

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权责平衡的法律因应与规制进路

许茂恒¹, 付 颜², 李欣洋³, 叶永青⁴

(1.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3.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浙江 温州 325000; 4.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根本生产要素, 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力。当前, 数据流通规则缺失、安全风险外溢及竞争失序等问题, 深刻揭示了数据主体间权责失衡的矛盾。面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博弈日益显现。为此, 必须完善法律顶层设计, 以制度创新驱动技术创新, 构建权责平衡的数据治理体系。鉴于此, 首先, 应设立数据财产权, 通过赋权手段实现界权目的; 其次, 尊重个人数据价值, 重视禀赋效应并营造可信的数据利用环境; 再次, 推行数据处理结果审查机制, 以消解技术应用带来的伦理风险; 最后, 优化竞争政策, 实施动态与包容性监管, 推动实现权责对等与红利共享的数据发展目标。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权责平衡; 利益平衡; 数据; 信息

中图分类号: D922.1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9358/j. issn. 2097-1788. 2026. 01. 010

中文引用格式: 许茂恒, 付颜, 李欣洋, 等. 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权责平衡的法律因应与规制进路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6, 45(1): 64-71.

英文引用格式: Xu Maoheng, Fu Yan, Li Xinyang, et al. Legal response and regulatory approach of data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balance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J].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2026, 45(1): 64-71.

Legal response and regulatory approach of data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balance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Xu Matheng¹, Fu Yan², Li Xinyang³, Ye Yongqing⁴

(1.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2.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People's Court, Nanjing 210000, China;
3. Wenzhou People's Procuratorate, Wenzhou 325000, China; 4. Hang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angzhou 310000, China)

Abstract: As a core factor of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ata serves as a crucial driving force for cultivat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urrently, issues such as the absence of data circulation rules, the spillover of security risks, and disorderly competition have profoundly exposed the conflict of imbalanced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mong data stakeholders. In light of the objec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e interest dynamics among diverse stakeholders are increasingly evident. To address this, it is essential to refine the top-level legal design, dr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establish a data governance system that balanc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is regard, the following steps should be taken: first, data property righ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chieving the goal of defining rights through empowerment; second, the value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respected, with attention given to the endowment effect and the creation of a trustworthy environment for data utilization; third, a review mechanism for data processing outcom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mitigate the ethical risks arising from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finally, competition policies should be optimized through dynamic and inclusive regulation to promote the goals of equitabl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shared benefits in data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balance of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balance of interests; data; information

0 引言

我国已进入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价值凸显。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强

调, 要从数据赋权、流通交易、利益分配及安全合规四方面构建数据制度体系,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 以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社会高质量发展^[1]。数据作

为新质生产要素，对数字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新质生产力理念下，我国正由数据保护转向数据流通利用。然而，数据产权界定的模糊性，不仅抑制了数据要素的有效流通，更固化了数据孤岛现象。与此同时，在数据开发利用的全链条中，个人数据保护也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安全挑战。在市场竞争格局中，企业持有的商业数据并非凭空产生，其价值根植于对海量个人信息的收集、加工与分析。正是个人信息所蕴含的巨大商业价值，驱动企业投入资源进行深度挖掘，以洞察市场趋势、描绘用户画像。这一过程不仅助力企业优化运营决策、迭代产品服务，最终也转化为其核心市场竞争力^[2]。尽管企业数据的价值根植于海量的个人信息，但在实践中，价值的创造者与获益者却严重错位。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和悬殊的谈判地位，个人用户往往在未获得合理对价的情况下，被迫让渡其数据权利，造成了价值分配源头上的失衡；另一方面，这种失衡进一步传导至市场竞争层面：数据资源向头部平台高度集中后，形成了坚固的竞争壁垒。部分市场主导者滥用其数据优势，通过拒绝交易或附加不合理条件等方式实施数据封锁，严重抑制了市场创新与公平竞争。在此背景下，数据作为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的潜能被极大束缚。协调多元主体利益、构建公平高效的数据权益体系，是数字时代赋予法律制度的时代使命。立足于权责平衡视角，多维度探索法律回应策略，既是解决当前数据流转困局的现实诉求，亦是擘画未来数字文明制度蓝图的必由之路。

1 数据权责平衡的现实困境

1.1 数据创新指引规范的缺位：数据流通规则的欠缺

为释放数据价值并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确立明确的数据流通利用规则来加以引导，确保数据能够以有序且高效的方式流动^[3]。保持数据主体间的利益平衡是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知识产权法为数据提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不仅具有正当性，也合乎理性。鉴于知识产权法的调整范围及结构与数据之间存在高度契合，通过知识产权法赋予数据以专有权，能有效发掘并释放数据的潜在价值^[4]。同时，利益平衡是构建知识产权限制制度的基本法律观^[5]。平衡数据持有者的合法权益与促进数据要素的自由流动，也是数据治理的基本目标。数据具有类似财产权的价值属性以及可复制、非竞争性的特点^[6]，数据流通机制的设计不仅要激励数据的生产与创新，还须警惕数据垄断对市场竞争造成的抑制效应。

当代科学界与哲学界共识认为，物质、能量、信

息为世界的三大基本构成元素。数据和知识，既非物质亦非能量，理应归属于信息范畴^[7]。当前，尽管多数数据源于用户，但受限于权属模糊、规则缺失及流通渠道受阻，数据碎片化导致的数据孤岛现象严重遏制了要素流动^[8]。知识产权法的本质在于调和私益与公益，通过最小化利益冲突实现资源分配的公正。然而，技术的迭代不断冲击旧有的利益格局。面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诉求，必须重塑数据权责体系，明确数据主体保护与公共利益受益的边界^[9]。企业数据与用户个人信息的关系犹如风筝与线，用户作为数据源头，可对数据处理行为形成必要的权利牵引^[10]。唯有通过制度供给明确流通与确权规则，方能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

1.2 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的风险：用户理性决策意识的薄弱

个人数据保护应紧密结合特定的社会调整目标。当个人数据面临较高的滥用风险时，法律应赋予个人更强的控制权；反之，应根据技术发展与社会情境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其与潜在风险始终保持适配，在保障个人权益与促进数据合理利用之间寻求最佳平衡^[11]。当前，用户在数据决策中的非理性，本质上是数字经济下利益分配与安全机制失衡的产物：一是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知情权虚置，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主导数据处理，使用户丧失了对数据细节的穿透力；二是隐私成本与服务效用之间的博弈失序，用户在数字化生存的压力下，往往被迫忽略冗长的格式条款，使知情同意沦为形式逻辑^[12]。这种以牺牲个人隐私权换取服务便利性的模式，折射出用户在数字化转型中权利让渡与数字服务需求之间的深层矛盾。尤其在 Web 3.0 时代，尽管数据价值理念逐步兴起，但用户在数据处理逻辑与价值回馈链条中仍处于知情真空状态，导致其在数据交易语境下陷入被动，难以分享数据要素的剩余价值。与此同时，随着企业数据处理的精细化，数据泄露与滥用的风险亦同步扩大。用户对数据安全的合理期待与企业风险治理的滞后性之间形成了显著的权责鸿沟。数字经济的底座始于个人数据，其治理逻辑既要警惕个人权利绝对化导致的要素流动阻滞，也要充分考量企业数据产品化的投入成本。唯有通过制度设计实现激励相容，在强化企业合规处理义务的同时，赋予用户实质性的知情、选择与控制权，方能维护公平的数据秩序。

1.3 数据利用公平竞争的障碍：数据垄断与数据使用间的冲突

在构筑用户隐私与合法权益防护盾的同时，法律

亦应兼顾企业数据产品化的合法财产权益。当前，部分大型平台正利用其数据垄断地位构筑竞争壁垒，通过技术封锁等方式阻碍数据要素的合理流动，这使得中小企业在竞争中处于系统性劣势，导致市场结构日益固化。这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背离了公平竞争的法治精神，抑制了行业创新活力。从更宏观的视角看，这种封锁不仅与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相悖，亦阻碍了新质生产力的释放，最终导致消费者福祉的减损与社会整体进步的滞后。

数据的保护、流动以及创新都需要在数据垄断与数据共享中保持必要的张力，以防止“没有合法的垄断就不会有足够的信息生产出来，但有了合法的垄断又不会有太多的信息被使用”难题的出现^[13]。数据的高度集中在带来规模效应的同时，也催生了数据垄断的风险。这种垄断通过限制数据的自由流动来排挤竞争，最终反而抑制了数据要素价值的整体实现。要打破这一困局，必须从源头入手，即在法律上清晰界定并协调好个人信息权益与企业数据之间的关系，这也是实现用户与数据运用者之间权责平衡的关键^[14]。这意味着，个人对其信息享有排他性的控制权，能够对抗第三方的无端侵害。但这种权利并非绝对，其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与其他合法权益相协调，并尊重相应的法律边界^[15]。于企业而言，企业对数据享有的任何权利，都必须以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和底线^[16]。数据权责平衡的目的，是在激励创新与保障社会公平之间寻求精确的平衡。一方面，应借鉴知识产权的立法逻辑，赋予以平台为代表的数据处理者有限的排他性权利，以激励其在数据收集与加工上的投入；另一方面，必须设计合理的数据共享与开放机制，确保数据能够有序流通，从而消解因数据独占而产生的市场壁垒与竞争抑制效应。

2 数据权责平衡的多维利益衡量阐释

2.1 竞争中的利益平衡阐释：数据处理与社会创新间的磨合

在数字经济中，企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必须秉持审慎与克制的原则。平衡数据利用的经济需求与社会责任，不仅是商业决策，更是企业伦理的基石。企业若短视地聚焦于个人数据的过度收集，而忽视安全合规，终将因侵蚀用户信任而失去用户信任和市场声誉。个人信息保护虽是基石，但若演变为过度保守的“因噎废食”，则会阻碍整个社会从数据价值海洋中获益。个人数据隐私保护应采取相应、合理的措施，避免过度投入，其核心在于平衡数据处理者与信息主体

间的权益^[17]。这一平衡之道在于，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数据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其价值在于通过合规利用以赋能市场洞察与产业升级。因此，单纯的数据保护并非最终目的，真正的挑战在于构建一种超越个体防御的利益平衡机制。这种平衡的价值目标，不仅在于守护个人的私密空间，更在于通过负责任的数据利用，将数据中蕴含的社会与经济价值安全地释放出来，最终惠及整个社会。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 GDPR）以其全面的权利规定和严苛的合规要求，被公认为全球个人信息保护的最高标准。然而，其高水平的保护标准也可能忽视社会创新需求。例如，面部识别公司 Clearview AI 因其数据处理行为违反 GDPR，接连遭到欧洲多国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监管机构认定的核心违法事实包括三方面：一是缺乏合法性基础；二是违反透明度原则，未能向数据主体提供充分的告知；三是未能履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18]。GDPR 第 58 条通过赋予监管机构相关调查权和处罚权，旨在通过严格执行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构筑用户信任。然而，这种以威慑为导向的强监管模式，其压力主要由数据处理者承担。GDPR 的高额罚款使得数据处理者在处理个人数据时格外谨慎。资金与技术实力雄厚的大型平台企业尚可应对，而中小企业则往往因不堪重负而在数据的利用、分析与创新上步履维艰。GDPR 对数据控制者的严格规定，也对公共卫生等高度依赖数据共享的行业构成了显著的制度障碍。这种强保护模式在限制必要的非商业性数据利用、阻碍社会共享数字红利的同时，更可能催生广泛的寒蝉效应，导致企业因规避风险而放弃许多正当、有益的数据处理活动。

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展会催生新的财产权客体，在重新配置社会资源的同时也要求数据主体间的利益达到平衡^[19]。GDPR 在赋予数据主体强大个人控制权的同时，客观上也对数据驱动的社会创新构成了潜在制约。因此，理想的法律框架应旨在实现双重目标：其一，为个人信息提供严密保护，防止数据被滥用或侵犯，以保障个人意思自治；其二，避免因过度保护而抑制合法的、有益的数据利用，确保数据作为创新要素的社会价值得以充分释放。

2.2 数据控制的二元论阐释：个人数据控制与数据生态体系构建的平衡

一套正确且开明的数据规则不仅会激励数据主体利用数据进行创新活动，还会对数据主体使用数据的行为设定适当的限制^[20]。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

个人用户在庞大且复杂的数据生态中，其对自身信息的实际控制能力被显著削弱。因此，即便法律赋予了个人一系列数据权利，其在实践中能够有效行使这些权利的程度依然相当有限^[21]。因此，任何脱离对个人信息权益有效保护的宏大叙事，无论是关于数据生态的构建还是产业创新的蓝图，都将是无根之木^[22]。数据治理的理性路径，必须摒弃两种失之偏颇的极端：一是脱离个人数据保护空谈数据生态构建，二是无视社会发展需求的绝对化个人控制。这一理论上的平衡困境，在实践中集中体现为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机制——平台隐私协议的普遍失灵。研究表明，普通用户若要完整阅读其所接触的隐私协议，每年需耗费超过 200 小时^[23]。显然，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制度设计。因为巨大的时间成本与高昂的认知负荷，共同构成了普通用户在做出明智决策时难以逾越的障碍。

将数据控制权完全赋予用户，理论上似乎是抵抗平台侵权的终极方案，但实践效果却适得其反。由于个人与数据处理者之间存在着悬殊的力量对比与巨大的信息鸿沟，用户往往不具备有效行使其法定权利的专业知识与实际能力，反而可能给用户带来额外的决策负担与不公待遇。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当侵权发生时，后果最终由无力的个人用户承担，而这种无奈的选择，还常常被外界误读为“用户不关心隐私”^[24]。正因如此，仅靠对个人的被动赋权，远不足以构建起数据要素的利益平衡机制。这意味着，数据治理的指导思想需要从单一的个人权利本位扩展到兼顾创新与共享的社会利益本位。其核心并非要牺牲个人权利，而是在严守个人信息保护底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数据作为社会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价值创造，最终实现个人权益与社会福祉的和谐共生。

2.3 公开可用数据与对隐私理性期望的阐释：数据创新与保护的需求

对数据产权属性的界定，必须严格区分其使用上的非竞争性与价值上的可排他性。混淆这两点，是当前数据治理诸多争议的根源。诚然，数据如同知识，其物理形态在使用中不会耗尽，反而能通过广泛应用和多方融合释放出指数级增长的社会效益，然而，一旦其价值的排他性被完全剥夺，任何人都可以无成本地复制和使用，其所蕴含的商业秘密、竞争优势或创造性投入将迅速贬值，从而摧毁数据生产的激励机制。这与知识产权领域中盗版作品对市场的破坏逻辑如出一辙。美国学者巴克兰德对信息进行了细致的分类，他将信息的属性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作为过

程的信息”，第二种是“作为知识的信息”，而第三种则是“作为事实的信息”^[25]。特别是作为“知识”的创意性数据和作为“事实”的结构化数据产品，其背后凝结的智力劳动决定了它们必须被纳入信息产权或知识产权的保护范畴。因此，数据权责平衡的真正挑战，并非在完全开放与绝对封闭之间做出选择，而是要设计一种新型的、具有层次性的产权制度。该制度应在能确保数据得到有效保护、激励持续投入的前提下，实现分场景、有条件的价值释放与社会共享。

极具争议的“hiQ Labs 诉 LinkedIn Corporation 案”，深刻揭示了数据流通与控制之间的冲突。在该案中，社交巨头 LinkedIn 试图通过法律和技术手段阻止数据分析公司 hiQ 抓取其平台上的公开数据。然而，hiQ Labs 则反诉 LinkedIn，指控其不正当干预与威胁其基于公开数据开展分析业务。法院在审理中，主要依据《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案》(CFAA) 对“未经授权访问”的解释，裁定抓取公开可访问的数据具有合法性依据。法院的逻辑在于：用户自愿将信息设置为公开，则其对此类公开数据的隐私期待应相应减弱，且 LinkedIn 亦未能充分证明其在阻止抓取方面尽到了合理的技术保护义务^[26]。这项判决被视为支持数据自由流动、鼓励基于公开数据的创新与价值开发的关键信号。它反映了美国法律体系在特定情境下，倾向于最大化数据经济价值与促进市场竞争。但同时也警示，公共利益虽高于竞争者利益^[27]，但完全忽视后者会损害市场有效竞争及数据主体共享发展红利。

综上所述，全球数据治理的版图，正呈现出三种主要范式的分流与博弈。首先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功利主义路径。在“hiQ Labs 诉 LinkedIn Corporation 案”中，法院对数据抓取的宽容态度，实质上是倾向于将数据（尤其是公开数据）视为一种可自由竞争的公共资源，其规制逻辑的出发点是最大化经济效率与创新活力。其次是以欧盟为代表的权利义务论路径。Clearview AI 案是其经典体现。GDPR 将个人数据权利定义为一种先验的、不可减损的基本人权。在这一框架下，任何数据利用行为都必须首先通过合法性与正当性的严格审查，经济效益的考量则退居次位。这确保了对个人数据的强力保护，但也使其面临过度规制与抑制创新的风险。再次是以知识产权为逻辑的投资激励路径，如欧盟《数据库指令》。它不直接处理数据本身，而是保护实质性投资所形成的数据集合，通过授予有限的专有权来激励数据产业的形成与发展。这三种范式共同揭示了现代数据治理的核心三元困境：

如何在促进创新、保障人权与激励投资之间取得平衡。中国的制度构建，正是在这一全球背景下，试图探索一条兼顾国家安全、产业发展、个人保护与公平竞争的综合性路径，以期最终释放数据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全部潜能。

3 数据权责平衡的价值选择

3.1 利益平衡的价值选择：协调数据保护与创新冲突的正当性

数据凭借其非物质性与公共产品的特质，深度嵌入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逻辑之中，这决定了数据治理必须以利益平衡为价值准则。在数据要素日益发挥战略支点作用的同时，构建精细化的利益平衡机制，不仅是协调多元主体权益冲突的基石，更是激活数据创新潜能、实现公共价值最大化的必然路径。然而，数据规制正面临保护与创新的双重挑战，在权属模糊且规则缺位的现状下，盲目追求数据流通自由极易诱发公地悲剧。针对此困境，部分学者主张应警惕在数据上设定绝对权，认为刚性的垄断权边界非但不能赋能流转，反而可能演变为阻碍要素流动的制度壁垒，从而产生严重的“反公地悲剧效应”^[28]。以生物资源保护为例，野生紫貂因属于缺乏排他性权属的公共资源，陷入了公地悲剧的濒危困境。而安格鲁貂等宠物貂则因权属清晰，在私权激励下实现了规模化养殖与资源富集。这一逻辑同样适用于数字领域：协调数据保护与创新的关键，在于构建清晰的权属规则。尽管既有的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个人数据的保护提供了碎片化的救济，但要实现激励机制的长期稳固，亟需从整体上构筑数据基础制度。其核心命题在于利益平衡，这不仅是协调个人、企业与社会多元诉求的逻辑原点，更是激发数据要素活力的制度基石。在释放数据价值、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利益平衡不仅决定了价值取舍的合理性，更构成了协调各方冲突、保障数据生态系统稳健运行的正当性基础。

3.2 个人数据保护界限划分的价值选择：限定数据处理活动范围的基础性

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保障与要素价值利用，共同构建了数据治理的三个维度。实现三者平衡的关键在于精准划定保护与利用的边界，这亦是重塑数据处理透明度的关键。对用户而言，数据处理者的操作透明度是建立数字信任的先决条件。对处理者而言，透明化治理能有效降低合规风险，优化用户关系。然而，当前所出现的隐私条款流于形式，以及算法黑箱非透明性的问题本质，在于数据处理活动没有明确的

规范指引。

为此，应构建内外协同的二元规制机制：其一为内空间（技术自治域），即数据处理者在算法架构与代码逻辑内进行合法性的数据分析与挖掘活动。在此领域，应允许技术逻辑发挥其自治性，实现“代码即法律”的治理效能。其二为外空间（公共规制域），一旦处理行为外溢并触碰人格权或公共利益底线，任何技术层面的透明度均不能豁免其法律责任。此时，必须引入刚性的法律问责机制，对超范围、非正当的活动实施司法纠偏。这种内界技术自治、外界法律问责的格局，不仅能为平台企业提供确定的创新预期，更能有效降低用户维权成本，最终为新质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要素支撑。

3.3 数据主体竞争要求的价值选择：权能均衡的优先性

构建均衡的数据权能体系，须审慎应对双重风险：一是技术异化风险，即当新型数据利用方式严重侵蚀个人利益而规则供给滞后时，权利保护将陷入真空境地；二是权利溢出风险，即过度扩张个人权能可能导致防御过度，激化用户与数据处理者间的冲突。

作为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资源，数据的保护与利用应在私人收益与社会福祉间寻求平衡点。在以增长为导向、以保障为基石的数字经济逻辑下，利益平衡构成了规制数据活动的核心。从静态维度审视，应侧重于对个人合法权益的底线保护与处理限制，以维系数字环境中个人与平台之间的信赖利益；从动态维度观察，则应优先保障数据要素流转，肯定数据处理者通过劳动投入获得合理回报的合法性，并警惕数据的排他性垄断。互惠共享不仅是互联网的精神契约，更是数据生态健康运行的底线要求。阻碍数据互联互通即背离数字经济的本质。因此，要实现数据财产权益分配的均衡，实现权能的均衡，还需依赖明确的数据权属及分配规则的构建^[29]。

4 数据权责平衡的规制进路

4.1 设立数据财产权：通过赋权手段实现界权目的

明确的数据权属规则不仅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逻辑起点，也为数据要素流通利用提供了关键的制度供给。通过厘清数据主体的专有边界与共有领域，权属规则能有效降低权利冲突与制度性交易成本。在新质生产力语境下，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其权属的确定性直接关乎流通效率与价值释放。权属不明不仅会加剧主体间的摩擦损耗，导致数据孤岛林立，更会抑制数据主体之间的数据共享意愿。

当前，公众对数据处理者的信任赤字，根源于信

息过度采集、利益回馈机制缺失及算法处理过程的非透明性。作为数据的原始来源，数据主体权益的实质性确立是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的基石。尽管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最小必要原则，旨在从源头降低数据侵权风险，但由于最小范围在法律定义上存在抽象性与相对性，导致实务中不同主体对最小范围的裁量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亟需通过配套立法对“最小范围”进行类型化解释与具象化指引。此外，应通过意识培养与制度保障的双轨路径，构建公平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一方面提升用户对数据价值的认知，另一方面优化利益回馈渠道，从而实现用户权益保障与数据高效利用的激励相容。

4.2 尊重个人数据价值：规范数据利用与共享行为

尊重个人数据的价值，不仅体现为对数据主体权利的实质性保障，更包含对其权利边界的科学界定。然而，一旦个人数据遭遇非法获取，主体将面临严峻的安全风险。受制于信息不对称，个体在授权数据使用时，往往难以预见其潜在的风险外溢。尤其在 Web 3.0 时代，由于数据处理行为具备高度的隐匿性，其侵权后果往往呈现显著的滞后特征，这对传统的隐私保护机制构成了严峻挑战。国外一项调查研究发现，数据主体在获取他人数据时倾向于低估其价值，但在授权他人使用自身数据时则表现出极高的溢价诉求^[30]。这一调查结果是“禀赋效应”在数据领域中的体现。“禀赋效应”影响数据主体的价值认知，该效应指出，当个体面临得失权衡时，其对已拥有事物的价值评估会显著高于对未拥有事物的价值评估^[31]。映射到数据语境下，个体因对数据流失的敏感度远高于对获取数据的期待，从而导致其对自有数据的估值显著偏离客观价值，并对他人的数据权益表现出贬损倾向。同时，用户在数据保护实践中普遍表现出一种理性忽视的行为模式，例如不阅读冗长的隐私协议便直接签署并授权。这种看似矛盾的行为，即口头上的保护意愿与实际行动上的放弃，并非源于用户对数据安全的漠视。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面对无处不在的数据收集要求和复杂难懂的法律文本，个体在巨大的社会压力和认知负荷下，往往只能做出这种最低成本的无奈选择。然而，正是这种被动的同意，为后续的数据滥用埋下了隐患，并加剧了个人隐私保护与数据驱动型创新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个体层面保护失灵的现象，恰恰彰显了制度性力量的重要性。正如莱斯格所指出，在用户个人难以有效行使控制权时，侵犯个人信息所面临的高昂违法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

有效的保护屏障^[32]。通过提升侵权成本来倒逼企业合规，确实能有效遏制部分数据滥用行为。然而，这种以成本为导向的保护模式，也可能引发新的利益冲突：如果数据安全需要用户付出过高的体验成本或经济成本，他们同样会选择放弃更高阶的保护。部分数据处理者可能正是利用了用户的这种成本敏感性，通过设置复杂的隐私选项来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从而诱导其做出有利于企业的选择，这无疑加剧了双方的利益对立。对此，法律的真正使命在于设计一套激励相容的数据权责平衡框架。在精巧地界定并限定用户的各项权利的同时，既要赋予其足以自保的控制权，又要避免权利的过度泛化阻碍数据的合理流通，最终在保障安全与促进创新之间，实现社会总利益的最大化。

4.3 推行处理结果审查机制：重人工审查轻算法输出

算法决策并非绝对客观。算法的运行逻辑深受底层数据质量与设计者意志的双重形塑。底层数据的样本偏差会通过算法黑箱转化为系统性歧视；而设计者的价值偏好则会渗透进代码逻辑，使输出结果偏离技术中立的初衷^[33]。这种偏见的源头性注入与算法性放大，构成了数字经济数据权责平衡必须直面的问题。

算法决策并非绝对中立，其处理结果往往内嵌了设计者的价值取向与训练数据的样本偏差。这种偏差一旦固化为系统规则，将严重侵蚀决策的公正性与准确性，甚至诱发大规模歧视。必须清醒认识到，单纯的透明化已不足以穿透复杂的算法黑箱。尤其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环境下，算法机理的不可解释性日益凸显，即便处理过程公开，输出结果仍可能因底层逻辑的异化而失公。因此，规制重心应从形式透明转向实质正义。除保障用户知情权外，更需通过算法审计实现对算法推演逻辑的逆向穿透与验证。这要求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算法监控与异常反馈体系，定期开展算法效能评估与逻辑校验，并畅通用户救济渠道。最终，通过确立人工审核为主、算法决策为辅的审查机制，在提升算法治理的透明度与公正性的同时，实现算法赋能人类福祉的价值本源。

4.4 制定竞争政策激励数据创新：调整数据监管与创新方式

在激励数据创新时，必须避免采取“一刀切”式的强制性数据流通措施。无论是简单粗暴地制裁所谓的数据壁垒，还是通过法律强制数据处理者无条件开放数据，都可能严重挫伤其收集、加工数据的积极性。这种高压手段不仅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数据流通的结构性障碍，反而可能因扼杀创新激励而适得其反。数据

的价值与风险在不同行业、不同场景下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数据权责平衡路径必须采取更具弹性和精细化的策略。对此，我国可借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实践经验，为数据处理场域设立监管沙盒。在此情形下，平台企业可在向监管机构报备并获得许可后，在一个受控的、风险隔离的空间内，对数据的新型利用与创新模式进行探索。监管机构则能借此机会，在不影响创新的前提下，近距离观察新兴业态，为未来制定更科学、更具适应性的正式规则积累实践经验^[34]。监管沙盒的运行，本质上是一种监管契约。在此契约下，监管机构以安全港式的豁免，换取平台企业对数据安全的最高承诺与透明度义务。这种有条件的自由，旨在将创新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为监管的演进提供宝贵的实证数据。然而，沙盒终究是苗圃，而非森林，其培育的创新成果必须被投放到开放的市场竞争中去淬炼。因为唯有竞争，才能最有效地筛选出优质的数据产品，并倒逼市场实现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因此，法律体系的终极任务是构建一个支持竞争、激励创新的制度矩阵。这需要知识产权法来确认数据产品的专有权，需要合同法来保障数据交易的稳定预期，更需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来清除市场壁垒、制止数据滥用行为。在这个复杂的法律网络中，任何单一目标的过度追求，无论是无限制的竞争还是绝对的保护，都可能导致系统性的失衡。真正的善治，在于运用法律的智慧，在创新活力、市场公平与个人权益这三方面之间构建起一种相互支撑、动态演进的和谐秩序，最终实现数据权责平衡的理想格局。

5 结论

数据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兼具显著的经济价值和深远的社会意义。其与传统知识产权的本质区别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是一种法律拟制的稀缺性，其价值在于排他性；而数据的本质属性是非损耗与可再生，其价值恰恰在于广泛使用中的不断增益，有着共享的属性。尽管如此，数据的保护与利用仍可借鉴知识产权法的某些理念和框架。数据的真正价值在于对其深度分析、挖掘与提炼，形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数据衍生产品。在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的核心优势来源于数据的有效利用方式，而非其原始规模。数据规模是价值释放的前提，但驱动创新与实现社会发展才是终极目标。要实现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新动能的潜力，关键在于其内生价值的有序释放，而这又高度依赖于利益的合理分配。因此，构建一个协调

数据主体权责平衡与利益公平的法律制度势在必行。这一制度设计应保持对现有法律规则的开放性与兼容性，以全面、系统地考量数据流通与利用中的复杂问题。作为一种新型权利客体，数据使用的合法性需要跨部门法律的综合判断。通过法律的协调衔接，优化数据资源配置，并制定符合国情的制度框架，方能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为数据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发展重点 [N]. 人民日报, 2024-03-01 (009).
- [2] 吕炳斌. 数据流通利用语境下个人信息财产利益的实现路径 [J]. 比较法研究, 2023 (6): 63-76.
- [3] 宁园. 从数据生产到数据流通: 数据财产权益的双层配置方案 [J]. 法学研究, 2023, 45 (3): 73-91.
- [4] 刘鑫. 大数据时代数据知识产权立法的理据与进路 [J]. 知识产权, 2023 (11): 42-59.
- [5] 吴汉东. 试论知识产权限制的法理基础 [J]. 法学杂志, 2012, 33 (6): 1-7.
- [6] 吴汉东. 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 (4): 44-57.
- [7] 郑成思, 朱谢群. 信息与知识产权 [J].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1): 1-14, 20.
- [8] 叶明, 王岩. 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孤岛破解法律制度研究 [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40 (5): 69-77.
- [9]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10] 王利明. 论数据权益: 以“权利束”为视角 [J]. 政治与法律, 2022 (7): 99-113.
- [11] 梅夏英. 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 [J]. 中外法学, 2019, 31 (4): 845-870.
- [12] FAN M D.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big data as a public resource [J]. NYUL Rev., 2021, 96: 1438.
- [13] 古祖雪. 国际知识产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14] BLACK S T. Who owns your data? [J]. Ind. L. Rev., 2021, 54: 305.
- [15] 刘文杰. 数据产权的法律表达 [J]. 法学研究, 2023, 45 (3): 36-53.
- [16] 冯晓青. 数据产权法律构造论 [J]. 政法论丛, 2024 (1): 120-136.
- [17]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 [J]. 法学研究, 2023, 45 (4): 56-73.
- [18] ProWriters. The cost of GDPR compliance violations outside the EU [EB/OL]. [2024-04-01]. <https://prowritersins.com/cyber-insurance-blog/gdpr-requirements-fines-and-penalties/>

ties/.

- [19] DEMSETZ H.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M]//Classic Papers in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1974: 163 – 177.
- [20] REICHMAN J H, FRANKLIN J A. Privately legis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conciling freedom of contract with public good uses of information [J]. U. Pa. L. Rev. , 1998, 147: 875.
- [21] SOLOVE D J. The limitations of privacy rights [J]. Notre Dame L. Rev. , 2022, 98: 975.
- [22] 聂童. 数据抓取行为竞争法规制中的利益衡量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3, 42 (10): 55 – 59.
- [23] MCDONALD A M, CRANOR L F. The cost of reading privacy policies [J]. ISJLP, 2008, 4: 543.
- [24] SOLOVE D J. The myth of the privacy paradox [J]. Geo. Wash. L. Rev. , 2021, 89: 1.
- [25] 周庆山. 信息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26] hiQ Labs, Inc. v. LinkedIn Corp. , 938 F. 3d 985 (9th Cir. 2019) [EB/OL]. (2022 – 04 – 18) [2025 – 08 – 16]. <https://cdn.ca9.uscourts.gov/datastore/opinions/2022/04/18/17-16783.pdf>.
- [27] 张占江. 反不正当竞争法属性的新定位一个结构性的视角 [J]. 中外法学, 2020, 32 (1): 183 – 205.
- [28] 纪海龙. 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 [J]. 法学研究, 2018, 40 (6): 72 – 91.
- [29] 申卫星. 论数据用益权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11): 110 – 131, 207.
- [30] WINEGAR A G, SUNSTEIN C R. How much is data privacy worth?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J].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2019, 42 (3): 425 – 440.
- [31] KAHNEMAN D, KNETSCH J L, THALER R H. Experimental tests of the endowment effect and the Coase theorem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98 (6): 1325 – 1348.
- [32] (美) 劳伦斯·莱斯格. 代码 2.0 网络空间中的法律 [M]. 李旭, 沈伟伟,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 [33] 丁晓东. 论算法的法律规制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12): 138 – 159, 203.
- [34] ZETZSCHE D A, BUCKLEY R P, BARBERIS J N, et al. Regulating a revolution: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smart regulation [J]. Fordham J. Corp. & Fin. L. , 2017, 23: 31.

(收稿日期: 2025 – 06 – 23)

作者简介:

许茂恒 (1997 –), 男,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学。

付颜 (1997 –),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学、房地产法学。

李欣洋 (1995 –),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